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禾迈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25,756.22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7,159.07	7,159.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b>55,792.39</b>	<b>55,792.39</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361,139.88 元，拟置换金额为 39,361,139.8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36.11	3,936.11
合计		<b>3,936.11</b>	<b>3,936.11</b>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第 2849 号）。

###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

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 波

  
董 超

